國際司法交流

德國奧爾巴赫區法院 Bahlmann 院長拜會臺高院 分享實務經驗

【本刊臺北訊】德國奧爾巴赫區法院 Inge Bahlmann 院長（下圖右 5）受法官學院邀請訪臺，於 4 月 16 日拜會臺灣高等法院王梅英院長（右 4），並與該院邱琦審判長（右 3）及徐淑芬（右 2）、林晏如（左 1）、林尚諭法官（右 1），臺北地院李莉苓庭長（左 4）及魏小嵐（左 3）、林容法官（左 2）座談，由臺高院古世奇書記官翻譯。

王院長首先簡介臺高院組織編制與運作現況，專精家事法的 Bahlmann 院長表示，臺灣作為不同文化的多元熔爐，特別在法律制度方面受到德國法影響，因此長久以來即企盼來臺參訪，接著與法官們熱烈討論比較研究家事事件中的婦女權利、未成年子女之親權、聽審權及會面交往等議題。

Bahlmann 院長說明，德國家事事件第一審管轄法院為區法院轄下之家事法庭，強調非訟化程序，法官負有職權調查義務，致力於調解與和解，終局決定均為裁定。絕大多數家事事件於第一審程序即告終結，少數當事人聲明不服者，得向高等法院提起抗告，極少數涉及法律原則性問題者，始得向最高法院再抗告。此外，德國家事及非訟事件程序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14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就會面交往事件、監護及監護人選任事件，均具有程序能力。

Bahlmann 院長接著指出，她同時負責西薩克森邦司法實習生（Referendar）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教授民事審判實務。德國法學院畢業生通過第 1 次司法考試後，得向各邦司法部申請實習，為期 2 年，實習結束後必須通過第 2 次司法考試，始取得完全法律人資格，得申請成為法官、檢察官、公證人或律師。

與談法官對於德國取得司法官資格制度極感興趣，紛紛請教 Bahlmann 院長相關具體實施情形。王院長亦向 Bahlmann 院長介紹臺高院法官研究室藏書，包括由科隆大學 Hanns Prütting 教授與聯邦最高法院 Markus Gehrlein 法官合著的德國民事訴訟法註釋書，讓 Bahlmann 院長對於德國法在臺灣所具有的影響力留下更深刻印象。



增進審判知能

基隆地院邀王敏慧法官講授性侵害案件審理 深入分析制度及實務見解

【本刊基隆訊】為持續提升審判品質與專業量能，基隆地院於日前舉辦「性侵害案件審判實務經驗分享」專題演講，邀請最高法院王敏慧法官擔任講座，透過制度解析、實務見解及案例分享，協助與會人員全面掌握性侵害案件之審判重點。

首先由法制面出發，王法官說明妨害性自主罪章之重要變革，包含由告訴乃論改為非告訴乃論之立法意旨，以及性侵害犯罪通報制度之建置與修正歷程，強調藉由公權力之介入，降低被害人因壓力而未能提出告訴之情形。並指出現行法已明定通報義務人、通報時限及保密義務，以確保被害人能即時獲得必要之保護與協助。亦介紹性侵害犯罪追訴權時效之最新修法方向，說明未來制度將朝向延後時效起算之設計，展現法制對弱勢族群保護之重視。

在證據法則與審判實務層面，王法官深入解析被害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未經交互詰問之陳述，其證據能力之法律依據與限制，並強調應在保障被告對質詰問權與避免被害人重複陳述所致二度傷害間取得平衡。同時指出，法院於證據評價時，不得僅以被害人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依據，仍須有其他補強證據支持，以確保裁判之正確性與公信力。

接著介紹「司法詢問員制度」及「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機制」，王法官表示，透過專業人員參與詢問過程及全程錄音錄影等方式，不僅提升兒童及身心障礙者性侵害案件之偵審專業，亦有助維護弱勢證人之程序權益與證言之可信性。另於審判原則方面，強調性侵害案件之核心判斷應回歸「性自主權是否受侵害」，並指出「違反意願之方法」之認定已不限於傳統強暴脅迫之態樣，只要足以妨害被害人意思自由即屬之。

最後王法官結合多則實務案例進行綜合解析，包括對未成年者性侵害、利用身心狀態或權勢關係，以及使被害人陷於無法抗拒狀態等不同類型案件，具體說明法院如何綜合證據形成心證並作出適法判斷，使與會人員對審判實務運作有更具體之掌握。

保障兒少權益

高少家院訪視安置機構 強化聯繫

【本刊高雄訊】為強化司法、教育與社政體系間之橫向連結，並瞭解兒少安置機構之整體環境及輔導措施，高雄少家法院於日前參訪「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下稱瑞平分校）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下稱南區兒家），透過實地走訪與交流，觀察各體系於專業場域承接家庭失衡或具創傷兒少之運作，並探討司法介入後教育安置生活照顧與復原支持機制。

瑞平分校團隊指出，其為我國首創中途學校，承接經司法或社政系統轉介之兒少，提供兼具教育與輔導之安置環境。因學生多來自家庭功能失調或具性剝削風險且伴隨創傷經驗，遂以「白鴿於女神掌中療癒」為校園象徵，期盼其經療癒後能帶著愛、勇氣與智慧成長。為實踐「零拒絕」教育理念，學校採彈性課程設計，結合學科、性議題、品格與生活技能，並透過全天候課程與多元活動建立穩定作息；同時以教師、輔導員與社工組成跨專業團隊，依個別需求調整策略，重建自我價值與生命方向。

南區兒家王麗馨主任表示，南區兒家為兒少保護體系中的重要安置機構，長期承接來自家庭變故、受虐或照顧功能不足之兒童與少年，提供 24 小時生活照顧與多元支持服務。該機構以「替代性家庭」為核心定位，透過「小家制」的生活模式，以及由保育人員扮演照顧者角色，營造接近家庭的生活環境，並結合社工、心理輔導及醫療資源，提供跨專業整合服務。此外，南區兒家亦秉持「從復原到自立」之理念，透過個別化照顧計畫、自立生活訓練及多元學習活動，協助兒少逐步建立生活能力；另針對具高度情緒或創傷需求之個案，亦發展住宿式療癒照顧模式，結合醫療團隊提供密集支持，使其能在穩定環境中逐步修復身心。

提升調解品質

屏東地院研習高衝突家事調解實務

【本刊屏東訊】為提升家事事件調解品質，協助調解委員及相關專業人員面對高衝突家庭案件，屏東地院日前辦理首場家事庭教育訓練，邀請長期投入高衝突家庭、家庭暴力及家事事件實務之陳芃圻社會工作師主講「當關係失控：高衝突家事調解中的情緒與權力辨識」，由少家庭陳威宏庭長主持。

陳社工師首先說明高衝突家庭關係中常見之互動樣態，當事人處於情緒高度激動，其理性思考及溝通能力將明顯下降，若僅以說理或強調法律後果介入，往往難以達成實質效果，甚至可能加劇衝突。接著從情緒取向的實務觀點切入，指出當事人反覆爭執、情緒宣洩或人身攻擊行為，背後多源於未被理解、安全感不足及權力感受失衡，調解人員於現場的核心角色，並非裁斷是非，而是協助辨識情緒需求，適時打斷無效互動，重建雙方可合作之對話條件，以避免調解程序陷入僵局。

陳社工師針對調解現場常見困境：包括當事人情緒高度激動、反覆陳述相同衝突內容、對調解結果臨時反悔，以及因「爭一口氣」而拒絕妥協等情形，分享具體介入技巧，如適度暫停討論、協助整理重點、釐清當事人真正關注的核心需求，以及維持中立卻能取得雙方信任之調解立場，以提升調解成功的可能性。

最後陳社工師提醒調解人員須持續覺察自身價值觀及生命經驗可能對調解歷程產生的影響，必要時透過專業反思加以調整，避免在不自覺情況下影響調解走向，在司法中立的前提下，兼顧當事人尊嚴與家庭整體利益，方能落實家事事件法以家庭與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核心之精神。

橋頭地院辦理一二審交流 增進瞭解環境議題

【本刊高雄訊】為增進瞭解保林、育林、防止盜獵及南臺灣海岸侵蝕、海岸線退縮、人為破壞等情形，橋頭地院日前舉辦高雄高分院轄區法院一、二審法律意見交流活動，由高雄高分院梁玉芬院長帶領高雄、橋頭、屏東、澎湖地院，及高雄少家法院之院長、庭長、法官，參訪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轄下管理之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及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並由屏東分署李政賢分署長陪同導覽，期能充分瞭解保林、育林、打擊盜伐、盜獵行為，以保護珍貴的森林資源。

高雄少家法院辦攝影課程 藉藝文為同仁減壓

【本刊高雄訊】為期藉由藝文美學課程達到紓壓效果，高雄少家法院日前邀請兼具知名電競說書人、旅遊攝影玩家及暢銷書作者等多重身分之 Vocal（沈昌賢）老師主講「手機拍一拍，人生超展開！—Vocal 的快樂拍照人生學」，由涂秀玲院長開場引言。

講座首先就拍照的優點、能改變個人日常生活及觀看世界方式的魅力加以說明。接著說明拍照有哪些類型、解析 1 張好照片的各項元素、黃金比例視覺構圖要件，強調有主角就有故事，像是人帶景、景帶人之構圖思維，並提到光線的重要性及 AI 時代來臨時後製得以何種方式解救人們所認為不夠完美的照片。更進一步針對超廣角、1 倍主鏡頭及高倍數長焦鏡頭等不同類別與功用之手機鏡頭詳細說明，並輔以示範實景圖視覺化呈現，深化同仁之理解與記憶。

講座最後分享手機拍攝時之曝光鎖定與人像攝影引導技巧、美食拍攝要領及善用人像淺景深與長焦模式等速成秘技，與會同仁均感受益良多。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5 年 4 月 22 日訂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使用人工智慧系統參考指引」。
◎司法院 115 年 4 月 22 日訂定「司法博物館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司法院 115 年 4 月 21 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57 點、第 58 點。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新學林法
專業・實
公寓
管理條例
（一）
古振暉、林旺根、
謝在全、劉
公寓大
管理條例
（二）
2026年0
公寓大廈管理條
公寓大廈管理條
本書以建構《公
例》之完整權
不僅致力於客
脈絡，亦深研
書中納入日、
較法制，並綜
築物區分所有
民事、行政實
期能構建全方
體例上，每條
目的、沿革、
效果之詳盡闡
所有理論「在
近住戶需求，
清晰，本書旨
公寓大廈管理
延性，兼顧住
會公益，達成
提升住戶之居
進區分所有建
發展，誠為公
之必備寶典，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
廣告
法官主持調解
專業勞動法庭